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22-23/F, Hong Kong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Avenue, , ShenZhen, P. R. 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58 邮政编码(P. C.): 51802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3
正	文6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8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9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9
	四、公司的设立12
	五、公司的独立性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8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22
	八、公司的业务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5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6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6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6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70
	十六、公司的税务7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等情况7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79
	十九、推荐机构80
	二十、结论性意见8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梦佳智能	指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梦佳有限	指	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潮安县梦佳陶瓷	
林什·於叩	+14	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限公司	
梦佳控股 	指	梦佳控股有限公司(MONGA HOLDINGS LIMITED)	
宁波雅科	指	宁波雅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派洛卫浴	指	宁波派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圣帕尔	指	余姚市圣帕尔金属制品厂	
新余雅科	指	新余雅科贸易有限公司	
丹鹏陶瓷厂	指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丹鹏陶瓷厂	
潮州梦佳	指	潮州市梦佳陶瓷制作有限公司	
兴融小额贷	指	潮州市开发区兴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纳兰德	指	潮州市潮安区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陶瓷业	指	潮州市潮安区中陶瓷业有限公司	
庆华卫浴	指	佛山市大新庆华卫浴有限公司	
庆华陶瓷	指	潮州市潮安区庆华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万连	指	广州万连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梦泰卫浴	指	广东梦泰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磷溪瓷泥厂	指	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磷溪瓷泥厂	



·		<u> </u>
铁铺分公司	指	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铁铺分公司
枫二村委会	指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二村民委员会,及其前身潮安县 古巷镇枫二管理区经济联合社
中银潮州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工行潮州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建行潮州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 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创证 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会计、亚太 (集团)会计师事 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推荐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730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梦佳陶瓷 实业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 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6号]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还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本次申请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公司发出了书面或口头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 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 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 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 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制作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 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6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3、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共8名,不超过200人。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2 年4月19日,当时公司名称为潮安县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9月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451037385565909 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 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二村大陇埔,法定代表 人为苏锡波,注册资本为肆仟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智能厨卫电子制 品,电子配件,陶瓷卫生洁具及其配件,纸箱、竹、木、藤陶瓷配套制品;瓷土、 瓷泥、瓷釉、陶瓷颜料、陶瓷器。销售:布类、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 不锈钢制品、水暖配件。陶瓷卫浴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 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对照《公 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没有出现 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所述,依据《业务规则》第 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应自梦佳 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且不存在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卫生陶瓷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内均全部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623,556.56元、84,514,172.6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552,691.24元、84,514,172.6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8%、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3、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2016年3月1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名,与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3.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股权明晰,权属确定,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均实际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不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股权(股份)的冻结外,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公司有权部门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 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华创证券签订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华创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证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华创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华创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是由梦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获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梦佳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 1、2015年12月23日,梦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梦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梦佳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 2、2016年2月1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梦佳有限出具了《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73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梦佳有限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7,570,634.42元。
- 3、2016年2月16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就梦佳有限的全部资产出具了《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6号],确认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4,757.06万元,评估值7,508.13万元。
- 4、2016年2月14日,梦佳有限的8名股东签订《关于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梦佳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47,570,634.42元按照1.1893:1的比例折合为4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苏锡波	3064.00	3064	76.6
2	金光洛	412.00	412	10.3
3	蔡新雁	208. 00	208	5. 2
4	苏婉莹	60.00	60	1.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 (万股)	股权比例(%)
5	苏婉丹	60.00	60	1.5
6	苏婉婷	96. 00	96	2. 4
7	苏英奇	60. 00	60	1.5
8	苏钦雄	40.00	40	1
	合计	4000.00	4000	100

- 5、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此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
- 6、2016年3月1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深验字(2016)0404号],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以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本40,000,000.00元。经审验,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 7、2016年4月18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向公司颁发 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梦佳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组织机构设置、设立公司的费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没有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梦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对梦佳有限的相关 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 了验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情况

公司筹备委员会于2016年3月3日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公司创立 大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

- 1、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 2、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3、发起人出资情况
- 4、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5、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6、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董事会议事规则
- 9、监事会议事规则
- 1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3、关于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财务顾问的议案
- 14、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议案
 - 15、关于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 16、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生陶瓷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自2002年4月19日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出资和历次增资,各出资人的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拥有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 1、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 2、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建立了员工招聘、录用、解聘、离职、考勤、培训管理等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1、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设财务总监1名,聘用 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 务管理制度。

2、公司独立开设基本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依法办理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0707133,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开户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 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4、公司资金独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 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梦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苏锡波、金 光洛、蔡新雁、苏婉莹、苏婉丹、苏婉婷、苏英奇、苏钦雄,均为公司的现有股 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各发起人的 基本情况、持股比例如下:

1、苏锡波,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生于 1962 年 1 月, 住址为广东



省潮安县古巷镇****,身份证号码为 440520196201*****。苏锡波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76.6%的股权。

- 2、金光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7年8月,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身份证号码为222401196708*****。金光洛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10.3%的股权。
- 3、蔡新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6年7月,住所为广东省潮安县古巷镇****,身份证号码为445121198607*****。蔡新雁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5.2%的股权。
- 4、苏婉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7年6月,住所为广东省潮安县古巷镇****,身份证号码为445121198706*****。苏婉莹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1.5%的股权。
- 5、苏婉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9年1月,住所为广东省潮安县古巷镇****,身份证号码为445121198901*****。苏婉丹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1.5%的股权。
- 6、苏婉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92 年 10 月,住所为广东省潮安县古巷镇****,身份证号码为 445121199210*****。苏婉婷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 2.4%的股权。
- 7、苏英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0年4月,住所为广东省潮安县古巷镇****,身份证号码为440520197004*****。苏英奇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1.5%的股权。
- 8、苏钦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65 年 11 月,住所为广东省潮安县古巷镇****,身份证号码为 440520196511*****。苏钦雄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1%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梦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梦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亚会深验字(2016)0404号],对梦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审验,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以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股本40,000,000.00元。经审验,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 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来,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苏锡波	3064	76. 6
2	金光洛	412	10. 3
3	蔡新雁	208	5. 2
4	苏婉莹	60	1.5
5	苏婉丹	60	1.5
6	苏婉婷	96	2. 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7	苏英奇	60	1.5
8	苏钦雄	40	1
	合计	4000	100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 人,具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 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该等股东半数以上在境内有住所,且均已真实、足额缴纳 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未涉及私募基 金备案相关事项,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四)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股东说明, 苏婉莹、苏婉丹、苏婉婷为苏锡波之女, 且苏婉莹 为蔡新雁之配偶, 除此之外, 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梦佳有限设立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苏锡波持续持有公司70%的股权; 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9月22日,苏锡波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自2015年9月 22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锡波持有公司76.6%的股权/股份。因此,苏锡 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自梦佳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梦佳智能创立大会之日止,苏锡波担任公司的执行 董事兼经理;自梦佳智能创立大会以来,苏锡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梦佳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锡波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受限情况,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一) 梦佳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1、1994年9月18日,苏平章与枫二村委会签订合同,苏平章承租位于无下海片的土地13.47亩,租金为每年17511斤(按当年公粮价格折算现金缴纳),管理费为每年4041元,租期自1994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底。1999年11月4日,苏平章、苏锡波及枫二村委会协商一致,将上述土地转由苏锡波承租。

2002年1月24日,苏锡波出具《业主证明书》,证明上述8971平方米土地系其租用,并提供给潮安县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办公使用;苏锡波、苏洽鹏又于2002年2月4日出具《公司住所证明书》,对前述情况进行确认。

2、2002年3月15日,潮州盛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盛德(2002)评字第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称"经评定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3月14日),苏锡波、苏洽鹏先生委托评估的陶瓷设备及模具评估价值人民币壹佰万零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整(RMB1,002,155.00),其中:苏锡波先生的陶瓷设备评估价值人民币柒拾万零壹仟贰佰玖拾伍元整(RMB701,195.00),苏洽鹏先生的模具评估价值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佰陆拾元整(RMB300,960.00)"。

2002年3月31日,潮州市盛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盛德(2002)内验字第020号《验资报告》,其中称"经我们审验,截至2002年3月30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壹佰万元,均以实物资产出资。苏锡波于2002年3月30日投入梭式窑二座及配套的碳化硅片720片,另加360㎡从干房一个,作价700,000.00元;苏治鹏于2002年3月30日投入各式石膏模具合计1070个,作价300,000.00元"。

3、2002 年 4 月 19 日,梦佳有限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



号为 4451211003406,住所为潮安县古巷镇枫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苏锡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资土、资泥、陶瓷器、资釉及其他陶瓷颜料;销售:五金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水暖配件、陶瓷洁具配件。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2年4月19日起至 2005年4月18日。

林丛方阳识。	立时的股权结	₩ #n 下.	丰託二
夕压用帐以上	∠ P J □ J D X / I X 纟ロ・	们到知了	化加加: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锡波	70.00	70. 00	70. 00	实物
2	苏治鹏	30.00	30. 00	30. 00	实物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第一次增资

- (1) 2006年6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 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0万元。同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新增的350 万元注册资本中,苏锡波以货币出资245万元,苏洽鹏以货币出资105万元。
- (2) 2006年6月7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三友(2006)验字第 040号《验资报告》,其中称"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06年6月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加注册资本叁佰伍拾万元。股东苏锡波以货币资金出资贰佰肆拾伍万元,股东苏洽鹏以货币资金出资壹佰零伍万元"、"截至2006年6月7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
 - (3) 2006年6月13日, 梦佳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梦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锡波	315. 00	315. 00	70.00	实物+货币
2	苏洽鹏	135. 00	135. 00	30.00	实物+货币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

- (1) 2006 年 8 月 2 日,梦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至 1030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本次新增的 580 万元中,苏锡波以货币出资 406 万元,苏洽鹏以货币出资 174 万元。
- (2) 2006 年 8 月 3 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三友(2006) 验字第 071 号《验资报告》,其中称"经我们的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苏锡波)、乙方(苏洽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捌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伍佰捌拾万元"、"截至 2006 年 8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万元"。
 - (3) 2006年8月7日,梦佳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梦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锡波	721. 00	721. 00	70.00	实物+货币
2	苏洽鹏	309. 00	309. 00	30. 00	实物+货币
合计		1, 030. 00	1, 030. 00	100.00	

3、第三次增资

(1) 2012 年 7 月 2 日,梦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 a.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其中苏锡波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苏治鹏陆佰



万元整,增加后总资本为叁仟零叁拾万元整:b.备案公司新章程。

- (2) 2012年8月7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三友(2012)验字第056号《验资报告》,其中称"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8月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苏锡波)、乙方(苏洽鹏)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各股东共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 (3) 2012年8月7日, 梦佳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梦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锡波	2121. 00	2121. 00	70. 00	实物+货币
2	苏治鹏	909. 00	909. 00	30. 00	实物+货币
合计		3030.00	3030.00	100.00	

4、股权变更

- (1) 2015年6月30日,苏锡波与苏洽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苏洽鹏将 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共909万元出资额以9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锡波。
- (2) 2015年6月30日,梦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a.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b. 苏洽鹏以上述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苏锡波; c. 变更公司性质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d. 选举和任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e. 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 (3) 2015年7月30日,梦佳有限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梦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锡波	3030.00	3030.00	100.00	实物+货币
合计		3030.00	3030.00	100.00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 苏洽鹏于2016年4月10日出具《承诺函》, 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 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任何人或机构提出任何主张。经核查, 苏锡波于2015年10月21日及2015年10月22日分两笔向苏洽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5、第四次增资

- (1) 2015 年 9 月 22 日,梦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一致同意: a. 公司注册资本由 303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本次增资 970 万元,其中: 苏锡波出资 52.7 万元,注册资本 34 万元,资本公积 18.7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 76.6%;新股东金光洛出资 638.6 万元,注册资本 412 万元,资本公积 226.6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 10.3%;新股东蔡新雁出资 322.4 万元,注册资本 208 万元,资本公积 114.4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 5.2%;新股东苏婉莹出资 93 万元,注册资本 60 万元,资本公积 33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 1.5%;新股东苏婉婷出资 48.8 万元,资本公积 33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 1.5%;新股东苏婉婷出资 148.8 万元,注册资本 96 万元,资本公积 52.8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 2.4%;新股东苏英奇出资 93 万元,注册资本 60 万元,资本公积 33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 1.5%;新股东苏婉婷出资 148.8 万元,注册资本 96 万元,资本公积 52.8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 1.5%;新股东苏婉婷出资 148.8 万元,注册资本 96 万元,资本公积 52.8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 2.4%;新股东苏英奇出资 93 万元,注册资本 60 万元,资本公积 33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 1.5%;新股东苏钦雄出资 62 万元,注册资本 40 万元,资本公积 22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 1%;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b.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
- (2) 2005年9月28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三友(2015)验字第016号《验资报告》,其中称"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9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苏锡波、金光洛、蔡新雁、苏婉莹、苏婉丹、苏婉婷、苏英奇和苏钦雄缴纳的



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70万元。本次各股东共以货币出资970万元(股东本次投入人民币1503.5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人民币53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9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3) 2015年9月30日, 梦佳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 梦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锡波	3064.00	3064.00	76. 6	实物+货币
2	金光洛	412. 00	412.00	10. 3	货币
3	蔡新雁	208. 00	208. 00	5. 2	货币
4	苏婉莹	60.00	60.00	1.5	货币
5	苏婉丹	60.00	60.00	1.5	货币
6	苏婉婷	96. 00	96. 00	2. 4	货币
7	苏英奇	60.00	60.00	1.5	货币
8	苏钦雄	40.00	40.00	1	货币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6、梦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中所述,梦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的股权结构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变 更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公司有权部门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 在发起人和股东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 股份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智能厨卫电子制品,电子配件,陶瓷卫生洁具及其配件,纸箱、竹、木、藤陶瓷配套制品;瓷土、瓷泥、瓷釉、陶瓷颜料、陶瓷器。销售:布类、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水暖配件。陶瓷卫浴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从事卫生瓷洁具、智能马桶等卫生陶瓷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卫生陶瓷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经核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 (1) 2009年(自动化节能隧道窑技术改造项目)

2009年9月28日,潮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安环建[2009]58号《关于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自动化节能隧道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做出同意设立"自动化节能隧道窑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项目概况为:位于广东



省潮州市潮安县古巷镇枫二工业区,占地面积11080平方米,总投资为1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145万元。

2009年10月,潮安县环境监测站出具(安)环境监测YS字(2009)第03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

2010年2月1日,潮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安环验(2010)03号《关于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自动化节能隧道窑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其中称"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采取了减噪措施;建立了固体废物回收系统"。废气、废水、噪声均符合要求,固体废弃物不外排。

(2) 2010年(高压注浆生产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2010年9月15日,潮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安环建(2010)91号《关于广东梦 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高压注浆生产工艺技术创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公司"高压注浆生产工艺技术创新项目"的设立,项目概况为:位于广东省 潮州市潮安县古巷镇枫二工业区,占地面积11080平方米,总投资为1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

2016年4月,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出具(安)环境监测YS字(2016)第 2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

2016年4月18日,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安环验(2016)42号《关于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高压注浆生产工艺技术创新项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其中称:"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采取了减噪措施;设立了固体废弃物回收系统",废气、废水、噪声均符合要求,固体废弃物不外排。

(3) 2011年(陶瓷工业废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11年9月9日,潮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安环建(2011)151号《关于广东梦



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陶瓷工业废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陶瓷工业废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设立,项目概况为: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古巷镇枫二工业区,占地面积5000㎡,投资总额为3200万元,环保投资160万元。

(4) 2012年(自动化快烧陶瓷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2年3月28日,潮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安环建(2012)26号《关于广东梦 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自动化快烧陶瓷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同意公司"自动化快烧陶瓷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设立,项目概况 为: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古巷镇枫二工业区,占地面积11080㎡,投资总额 为800万元,环保投资157万元。

(5) 2014年(智能坐便器一体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014年8月22日,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安环建(2014)91号《关于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坐便器一体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智能坐便器一体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设立,项目概况为: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古巷镇枫二工业区"大陇埔",投资总额为22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地面积11080平方米。拟从原陶瓷坐便器生产线取3万件改造成智能坐便器一体机,新建2条高压注浆生产线和18条先进立浇注浆机,并对原有的一条隧道窑进行改造。同时改造厂房,并进行相关辅助设施的建设。技改后年产陶瓷产品达130万套。

(6) 2014年(隧道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014年4月24日,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安环建(2014)35号《关于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自动化节能隧道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隧道窑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设立,项目概况为: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古巷镇枫二工业区"大陇埔",投资总额为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60万元,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淘汰现有6条传统梭式窑,新建一条新



型节能隧道窑,并对现有的一条隧道窑炉进行改造,技改后年产陶瓷产品达150万套。

(7) 2015年(智能坐便器一体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015年4月24日,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安环建(2015)34号《关于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坐便器一体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智能坐便器一体机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设立,项目概况为: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古巷镇枫二工业区"大陇埔",投资总额为52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地面积11080平方米。本项目拟从原陶瓷坐便器生产线取3万件改造成智能坐便器一体机,新建2条高压注浆生产线和18条先进立浇注浆机,并对原有的一条隧道窑进行改造。同时改造厂房,并进行相关辅助设施的建设。技改后年产陶瓷产品达到130万套。

2016年4月25日,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向该局申报了上述七个建设项目,经该局核查,2009年及2010年申报的两个项目已通过验收并投入正常生产;2011年及2012年申报的两个项目因场地不足并未实施;2014年申报的两个项目及2015年申报的一个项目的部分设备因场地关系无法整体规划,尚未建设完成。公司生产过程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2、污染物排放许可

公司现持有潮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9月10日核发的编号为4451212013000062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自2013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报告期内,公司均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司现持有备案登记日期为2015年4月1日,编号为01581269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073855659。



4、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公司现持有潮州海关于2015年4月10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421962207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为2006年9月11日,有效期为长期。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颁发的编号为00215Q17500R0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0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卫生陶瓷洁具的设计和生产,生效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颁发的编号为00215E23008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0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卫生陶瓷洁具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生效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颁发的编号为00215S12276R0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0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卫生陶瓷洁具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生效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14日。

8、《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2 年7月17日核发的编号为4400C12880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认定公



司的"陶瓷坐便器"产品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7月17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1、2002年4月19日,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生产:瓷土(不含取土)、瓷泥、瓷釉及其他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品及涉及污染物排放)、陶瓷器;销售:五金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水暖配件、陶瓷洁具配件"。
- 2、2006年8月17日,经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陶瓷卫生洁具及其配件、纸箱(不含印刷)、竹、木、藤陶瓷配套制品;瓷土(不含取土)、瓷泥、瓷釉及其他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品及涉及污染物排放)、陶瓷器;销售:布类、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水暖配件、陶瓷洁具配件;±。
- 3、2015年7月30日,经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陶瓷卫生洁具及其配件,智能厨卫电子制品,电子配件,纸箱、竹、木、藤陶瓷配套制品;瓷土、瓷泥、瓷釉、陶瓷颜料、陶瓷器。销售:布类、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水暖配件。陶瓷卫浴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2015年9月30日,经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生产、销售:智能厨卫电子制品,电子配件,陶瓷卫生洁具及其配件,纸箱、竹、木、藤陶瓷配套制品;瓷土、瓷泥、瓷釉、陶瓷颜料、陶瓷器。销售:布类、橡



胶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水暖配件。陶瓷卫浴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更,但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卫生陶瓷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卫生陶瓷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623,556.56元、84,514,172.6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552,691.24元、84,514,172.65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8%、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 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 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苏锡波,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五)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实际控制人说明,除控制公司外,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

梦佳控股有限公司 (MONGA HOLDINGS LIMITED):

梦佳控股为2008年4月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224586,主要从事卫生陶瓷的贸易业务。

2016年4月26日,苏锡波出具《承诺函》:苏锡波于2008年4月8日至2015年7月9日持续持有梦佳控股60%的股权,2015年7月9日,苏锡波就该60%股权与苏治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梦佳控股60%的股份转让给苏治鹏,并以现金方式向苏治鹏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本次股权转让需于梦佳控股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之后,方可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故其承诺在该审计报告出具之后尽快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梦佳控股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有控制的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金光洛和蔡新雁,其中,金光洛持有公司10.3%的股份,蔡新雁持有公司5.2%的股份。 金光洛现在或者曾经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及蔡新雁现在或者曾经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雅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雅科于2008年8月27日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1677679000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国贸大厦1419



室, 法定代表人为金光洛,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玻璃品、木制品、化妆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期限至2018年8月26日。自2010年1月4日至今, 金光洛持续持有宁波雅科10%的股权, 金光洛之配偶金春玉持续持有宁波雅科90%的股权。

(2) 宁波派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派洛卫浴于2008年11月28日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33020040003474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东横路118号,法定代表人为喻建荣,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智能卫浴、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配件、塑料制品、陶瓷制品和新型建材的设计、研发、生产。金光洛曾持有派洛卫浴14%的股权。

2016年4月12日,金光洛与喻建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派洛 卫浴14%的股权转让给喻建荣,价款为21万元。2016年4月28日,余姚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核发(余)登记内字[2016]第0002276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 变更登记。

(3) 新余雅科贸易有限公司

新余雅科于2012年1月6日在分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360521210007562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双林镇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为金光洛,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化妆品、水产品、农副产品、光伏产品、木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至2015年1月6日。金光洛现持有新余雅科70%的股权,金光洛之配偶金春玉持有新余雅科30%的股权。



(4) 余姚市圣帕尔金属制品厂

圣帕尔于2009年10月22日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28100009724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陆埠镇江南村万圣路,投资人 为金光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水暖器 材、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加工,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

(5)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丹鹏陶瓷厂

丹鹏陶瓷厂于2012年3月19日在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曾 持有注册号为44512100005349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福 庆村工业区,投资人为蔡新雁,投资金额为8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陶 瓷卫生洁具、卫浴配件(不含铸造)、陶瓷配套木柜,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

2016年4月1日,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潮核注通内字(2016)第1600023430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丹鹏陶瓷厂注销登记。

(6) 佛山市大新庆华卫浴有限公司

庆华卫浴于2009年1月6日在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44060200008542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松风路43号松风大厦13层1311B房,法定代表人为蔡新雁,注册资本为51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陶瓷制品,陶瓷原料,卫浴洁具,装饰材料,水暖器材,淋浴房,五金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至长期。蔡新雁现持有庆华卫浴50%的股权(蔡新雁之父蔡锦鹏持有庆华卫浴50%的股权)。经核查,庆华卫浴并未实际经营,该公司目前处于非正常状态,蔡新雁、蔡锦鹏承诺尽快办理注销登记。

另外,自梦佳有限设立之日至2015年7月30日,苏治鹏为持有梦佳有限5%以上股权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自股权转让之后,其已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1)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苏锡波	董事长、总经理	梦佳控股	董事
			宁波雅科	执行董事、经理
2	2 金光洛 董事		派洛卫浴	董事
<u> </u>		新余雅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圣帕尔	投资人
3	蔡新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	庆华卫浴	执行董事、经理
4	苏婉莹	董事	无	无
5	陈广安	董事	无	无
6	苏婉丹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陈学锦	监事	无	无
8	苏铄	监事	无	无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锡波	董事长	无	无	无
		宁波雅科	15. 00	10
金光洛	董事	新余雅科	420.00	70
		圣帕尔	20.00	100
蔡新雁	董事、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庆华卫浴	25. 50	50
苏婉莹	董事	无	无	无
陈广安	董事	无	无	无
苏婉丹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陈学锦	监事	无	无	无
苏铄	监事	无	无	无
蔡锦鹏	无	庆华卫浴	25. 50	50
陈广宾	无	广州万连	15. 00	50
金春玉	无	宁波雅科	135. 00	90
本甘工	/L	新余雅科	180.00	30

注:

- 1. 蔡锦鹏为蔡新雁之父; 苏巧玲为蔡新雁之母; 苏锡江为苏锡波之兄; 陈广宾为陈广安之弟; 金春玉为金光洛之配偶。
- 2. 苏锡江曾持有中陶瓷业 10%股权,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将其所持有的中陶瓷业股权转让给苏纯楷; 蔡锦鹏、苏巧玲设立的庆华陶瓷(蔡锦鹏持股 60%、苏巧玲持股 40%)已经注销登记; 蔡新雁的丹鹏陶瓷厂现已注销登记,上述三家企业已不再为梦佳智能的关联方。

1) 庆华陶瓷

庆华陶瓷于 2002 年 2 月 7 日在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45121000005779,住所地为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福庆村奄前片(官山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蔡锦鹏,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瓷土(不含取土)、瓷泥、瓷釉及其他陶瓷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涉及污染物排放)、



陶瓷器;销售:玻璃制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水暖配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2016年1月13日,蔡锦鹏与苏巧玲合计持有庆华陶瓷100%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13 日,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潮核准通内字 (2016)第 1600002948 号《核准注销通知书》,核准庆华陶瓷注销登记。

2) 中陶瓷业

中陶瓷业于 1998 年 6 月 1 日在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103714711824L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苏纯楷,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陶瓷制品,陶瓷配套的竹、藤、蜡、铁、玻璃、塑料、五金制品,工艺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品),卫浴产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至长期。2016 年 3 月 17 日之前,苏锡江持有中陶瓷业 10%的股权。2016 年 3 月 17 日,中陶瓷业就苏锡江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转让给苏纯楷一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广州万连

广州万连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设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126000049515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沙溪大道沙溪国际酒店用品城第 H36-37 号铺,法定代表人为陈广宾,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工艺品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至长期。陈广宾现持有广州万连 5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用品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不相重合。

经梦佳智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以外的法人任职的情况,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



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未投资设立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外 投资的情况。

4、公司拥有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潮州市梦佳陶瓷制作有限公司

潮州梦佳于2003年10月24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曾持有注册号为44510040000439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潮安县古巷镇枫洋二村"大陇埔",注册资本为贰佰伍拾万港币,法定代表人为苏锡波,注册资本为250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式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瓷泥、瓷釉、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藤、竹、木、布、玻璃、不锈钢、五金、橡胶、水暖陶瓷配套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经营期限自2003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自设立之日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持续持有潮州梦佳60%的股权。该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注销情况如下:

1) 2003年10月, 潮州梦佳设立

①第一期出资

2003年9月25日,潮安县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与香港苏永丰先生合资设立潮州市梦佳陶瓷制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苏锡波,注册资本2,500,000.00港元,其中潮安县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1,500,000.00港元,实缴1,500,000.00港元,占比60%;苏永丰以货币出资1,000,000.00港元,实缴278,999.00港元,占比40%,并设立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31日,潮州市诚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诚会验[2004]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31日,潮州梦佳已收到潮安县梦佳陶瓷实业



有限公司以场地、厂房及设备出资的注册资本共1,500,000.00港元,香港苏永丰以货币出资的注册资本278,999.00港元,合计1,778,999.00港元。

2003 年 10 月 24 日,潮州梦佳取得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作粤潮总字第 00147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5100400004397,住所为广东省潮安县古巷镇枫洋二村"大陇埔",法定代表人为苏锡波,注册资本为2,500,000.00 港元,实收资本为1,778,999.00 港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式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品)、瓷泥、瓷釉、陶瓷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藤、竹、木、布、玻璃、不锈钢、五金、橡胶、水暖陶瓷配套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大本 1.1.1 4大	/土·几 一 n-	+ 44 BIL +77	4++1-1+n	てまにこ
佣刀万	Έ 仅 丛 Բ	」 ロリカヌ インメ	: 141 411	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港 元)	实缴出资(港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梦佳有限	1, 500, 000. 00	1, 500, 000. 00	60.00	实物
2	苏永丰	1, 000, 000. 00	278, 999. 00	40.00	货币
	合计	2, 500, 000. 00	1, 778, 999. 00	100.00	_

②第二期出资

2004年12月22日,潮州市诚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诚会验[2004]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11月26日,潮州梦佳已收到香港苏永丰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721,001.00港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设立时潮州梦佳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后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港 元)	实缴出资(港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梦佳有限	1, 500, 000. 00	1, 500, 000. 00	60.00	实物
2	苏永丰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4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港 元)	实缴出资(港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2, 500, 000. 00	2, 500, 000. 00	100. 00	_

2) 2014年4月,潮州梦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8日,潮州梦佳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永丰将占注册资本40%的股权(应缴港币100万元,实缴港币100万元)无偿转让给诺肯亚太有限公司(NK PACIFIC LIMITED),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苏永丰与诺肯亚太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

木次股权变更后,	潮州梦佳股权结构如下表:
/ • 	- 19/1 / LL 22 TH / LX / LX SIT / 19/1 SIT L 22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港 元)	实缴出资(港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 式
1	梦佳有限	1, 500, 000. 00	1, 500, 000. 00	60.00	实物
2	诺肯亚太 有限公司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40.00	货币
	合计	2, 500, 000. 00	2, 500, 000. 00	100.00	_

3) 2016年3月, 潮州梦佳注销

2015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2015年10月24日宣布潮州市梦佳陶瓷制作有限公司终止经营,解散公司,同时向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办清算组备案登记,备案号:粤潮登记内备字[2015]第1500101590号。

2015 年 12 月 21 日,潮州市三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潮三友(2016)审字第 004 号清算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潮州梦佳资产总额为 4694.63 元,审计费 4,000.00 元,清算期间其他费用为 864.94 元,不足部分 170.31 元由 梦佳有限支付。

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0月22日确认潮州梦佳税款已全部结清,同意注销潮州梦佳的税务登记,税务事项通知书号为:安国税古税通[2015]5643号;潮州市潮安区地方税务局古巷税务分局于2015年12月9日确认



潮州梦佳税款已全部结清,同意注销潮州梦佳的税务登记,税务事项通知书号:古巷地税通[2015]6356号。

2016年3月15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潮核注通外字(2016)第 1600016015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潮州梦佳的注销登记。

(2) 广东梦泰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梦泰卫浴于2016年2月25日经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现持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5100MA4UM65R0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铁铺镇风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201房,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锡波,经营范围为销售:智能卫生洁具,布类、橡胶、五金、玻璃、不锈钢、陶瓷制品,智能厨卫电子制品,水暖配件;陶瓷卫浴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货物出口、技术出口,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长期。公司现持有梦泰卫浴100%的股权。

(3) 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磷溪瓷泥厂

磷溪瓷泥厂于2008年5月28日经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注册号为(分)445121000008062,住所地为潮安县磷溪镇镇道溪口四村路段西侧,法定代表人为苏锡波,营业期限为长期,系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瓷泥。

2015年12月31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潮核注通内字(2015)第 1500122130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磷溪瓷泥厂的注销登记。

(4) 广东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铁铺分公司

铁铺分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100MA4UHTQB9J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广东省潮州市铁铺镇风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三楼312房,经营范围为销售:陶瓷卫生洁具



及其配件,智能厨卫电子制品,电子配件,纸箱、竹、木、藤陶瓷配套制品,瓷土,瓷泥,瓷釉,陶瓷颜料,陶瓷器,布类,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水暖配件;陶瓷卫浴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铁铺分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9日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现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梦佳智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其他子公司和分公司。

5、公司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在报告期内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1) 潮州市开发区兴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兴融小额贷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经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持有注册号为 445100000034715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广东省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银综合楼(第十二层西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微企业融资、理财的咨询业务;其它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兴融小额贷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持有兴融小额贷 1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苏治鹏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所持有的兴融小额贷 10%的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治鹏;其后,兴融小额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公司转让股权之日,兴融小额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1年7月, 兴融小额贷设立



2011年5月26日,梦佳有限与广东欧美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潮安县大众液化气有限公司、王文杰、舒文杰、黄礼辉、邱璋浩、吴维宜、邱名全签署《潮州市开发区兴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兴融小额贷,其中,梦佳有限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广东欧美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潮安县大众液化气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至文杰投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黄礼辉投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黄礼辉投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邱璋浩投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邱璋浩投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邱章浩投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邱

2011 年 7 月 4 日,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潮天[2011]验字第 0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兴融小额贷已收到全体股东 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28日,兴融小额贷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45100000034715,住所地为广东省广东省潮州市潮州大道中银综合楼(第十二层西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文杰,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微企业融资、理财的咨询业务;其它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融小额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1	广东欧美尔工贸 实业有限公司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20. 00	货币
2	潮安县大众液化 气有限公司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3	梦佳有限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4	王文杰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5	舒文杰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6	黄礼辉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7	邱璋浩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8	吴维宣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9	邱名全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 000, 000. 00	100, 000, 000. 00	100.00	_

2) 2012年11月,兴融小额贷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29日,兴融小额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同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本次新增的1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 梦佳有限出资1,000万元; 广东欧美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 潮安县大众液化气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 广东正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 广东非凡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 潮安县特美思瓷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 吴维宣出资1,000万元; 邱名全出资1,000万元。

2012年11月19日,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潮天[2012]验字第082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11月19日,兴融小额贷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10,000万元整,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梦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1	广东欧美尔工贸 实业有限公司	4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20. 00	货币
2	潮安县大众液化 气有限公司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3	广东正度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0. 00	货币
4	梦佳有限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5	吴维宣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6	邱名全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7	广东非凡实业有 限公司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5. 00	货币
8	潮安县特美思瓷 业有限公司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5. 00	货币
9	王文杰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5. 00	货币
10	舒文杰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5. 00	货币
11	黄礼辉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5. 00	货币
12	邱璋浩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5. 00	货币
	合计	200, 000, 000. 00	200, 000, 000. 00	100. 00	_

3) 2015年12月,兴融小额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8 日,梦佳有限与自然人苏治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意股东梦佳有限将占兴融小额贷注册资本 10%的股权共 2,000 万股,以 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治鹏。

本次股权变更后,兴融小额贷股权结构如下表: (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1	广东欧美尔工贸 实业有限公司	4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20.00	货币
2	潮安县大众液化 气有限公司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3	广东正度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4	苏洽鹏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5	吴维宣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6	邱名全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7	广东非凡实业有 限公司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5. 00	货币
8	潮安县特美思瓷 业有限公司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5. 00	货币
9	王文杰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5. 00	货币
10	舒文杰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5. 00	货币
11	黄礼辉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5. 00	货币
12	邱璋浩	10,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5. 00	货币
	合计	200, 000, 000. 00	200, 000, 000. 00	100. 00	_

(2) 潮州市潮安区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兰德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经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持有注册 号为 445121000082071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潮州市潮安区城区中心区南片 (金叶大厦第七层),法定代表人为杨时青,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 资本为 0 元,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 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受托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上述项目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业务及其他 需取得许可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该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其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1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5, 100, 000. 00	0	51.00	货币
2	广东宝佳利彩印实业 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0	30.00	货币
3	广东金利食品工业有 限公司	500, 000. 00	0	5. 00	货币
4	梦佳有限	500, 000. 00	0	5. 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 方式
5	潮安县彩塘振能不锈 钢制品厂	500, 000. 00	0	5. 00	货币
6	潮州市潮安区城市开 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 000. 00	0	4.00	货币
	合计	10, 000, 000. 00	0	100.00	_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以上为公司曾经或者现在参股的企业情况,公司持有或转让上述公司的股权,已经过公司有权机构表决通过,并实际履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持有及转让上述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人民币: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梦佳控股	销售商品	7,421,929.11	4,571,766.3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向梦佳控股销售商品,主要是借助梦佳 控股的销售渠道优势;公司向梦佳控股销售的产品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并 适当考虑经销商的毛利水平来确定的,销售给梦佳控股的毛利与公司产品综合毛 利率差异不大,不到 5%,因此该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

2、关联方担保(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	苏锡波	梦佳有限	CZLD2012090-DB 01 号	1200	2012. 07. 30– 2015. 07. 29	履行完毕
2	苏洽鹏	梦佳有限	CZLD2012090-DB 02 号	1200	2012. 07. 30– 2015. 07. 29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3	苏婉莹	梦佳有限	2012 年梦佳抵 字第 0002 号	116.87	2012. 03. 11- 2019. 03. 10	履行中
4	苏锡波	梦佳有限	GBZ47696012013 0096	3600	2012. 10. 25– 2017. 10. 25	履行中
5	苏洽鹏	梦佳有限	GBZ47696012013 0097	3600	2012. 10. 25- 2017. 10. 25	履行中
6	苏锡波、 苏丽珍	梦佳有限	2014 年梦佳保 字第 001 号	3000	2014. 01. 01- 2024. 12. 31	履行中
7	苏锡波、 苏丽珍	梦佳有限	2010 年保字第 2010112 号	1500	2010. 01. 14- 2013. 12. 31	履行完毕
8	苏治鹏、 苏燕君	梦佳有限	2014 年梦佳保 字第 002 号	3000	2014. 01. 01- 2024. 12. 31	履行中
9	苏治鹏、 苏燕君	梦佳有限	2010 年保字第 2010113 号	1500	2010. 01. 14- 2013. 12. 32	履行完毕
10	苏丽珍	梦佳有限	2014 年梦佳抵 字第 001 号	158. 91	2014. 02. 12- 2024. 12. 31	履行中
11	苏煜进	梦佳有限	2014 年梦佳抵 字第 002 号	606. 46	2014. 02. 12- 2024. 12. 31	履行中
12	苏婉婷	梦佳有限	2014 年梦佳抵 字第 003 号	606. 46	2014. 02. 12- 2024. 12. 31	履行中
13	苏铎	梦佳有限	2012 年梦佳抵 字第 003 号	433. 18	2012. 03. 11- 2019. 03. 10	履行中

注: 苏丽珍为苏锡波之配偶; 苏燕君为苏洽鹏之配偶; 苏煜进为苏锡波之子; 苏铎为苏洽鹏之子。

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情况(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累计流入	本期累计流出	2015年12月 31日
蔡新雁	资金拆入	600, 000. 00	ı	600, 000. 00	1
苏婉莹	资金拆出	13, 460, 000. 00	14, 416, 970. 00	3, 450, 000. 00	2, 493, 030. 00
苏锡波	资金拆入	1, 762, 675. 00	27, 654. 00	1, 790, 329. 00	-
合计		14, 060, 000. 00	14, 416, 970. 00	4, 050, 000. 00	2, 493, 030. 00

续:

** *	关联交易内	2013年12月	土 期 用 1. 冰)	土	2014年12月
关联方	容	31 日	本期累计流入	本期累计流出	31 日



中陶瓷业	资金拆出	-	10, 174, 000. 00	10, 174, 000. 00	_
蔡新雁	资金拆入	-	600, 000. 00	ı	600, 000. 00
苏婉莹	资金拆出	18, 550, 000. 00	18, 550, 000. 00	13, 460, 000. 00	13, 460, 000. 00
苏婉丹	资金拆入	-	10, 243. 00	10, 243. 00	_
苏锡波	资金拆入	1, 462, 500. 00	300, 175. 00	-	1, 762, 675. 00
合计		1, 735, 859. 00	10, 800, 816. 00	23, 634, 000. 00	15, 822, 675. 00

以上各项资金往来中,交易各方均未收取利息或手续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偿还完毕,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

4、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账款:		
梦佳控股	1, 412, 967. 68	33, 533, 883. 25
应付关联方账款:		
合计	1, 412, 967. 68	33, 533, 883.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形成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应收款项已清理完毕。

(三) 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是合法有效的。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四)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卫生陶瓷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在报告期内,关联方梦佳控股、宁波雅科、派洛卫浴、新余雅科、丹鹏陶瓷厂、庆华卫浴、庆华陶瓷、中陶瓷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庆华卫浴尚在注销过程中外,其他关联方均已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将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或完成注销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针对庆华卫浴,蔡新雁、蔡锦鹏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再经营庆华 卫浴,并尽快办理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及蔡新雁亦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声明或承诺函。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已将相关业务清理完毕;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相关方已做出不再继续经营并尽快办理注销手续的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1、已获取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产权证编号	用途	座落	使用权面 积(m²)	使用权类 型	终止日 期	他项 权
1	安国用(2009) 第特 1960 号	工业厂 房、办公 配套设施	潮安县古巷镇枫洋二村;。大陇埔; ±	11080	出让	2051.06	抵押
2	安国用(2009) 第特 1961 号	工业厂 房、办公 配套设施	潮安县古巷镇枫洋二村;。官路;土	6424. 3	出让	2051.06 .17	抵押

2003 年 6 月 24 日,潮安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安国土资补[2003]11 号《关于潮安县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其中称: 一、1985 年 5 月,潮州市枫洋二乡人民政府在位于"官路"的老窑地(面积 6424.3 平方米,折 9.636 亩)创办"枫二瓷厂",2001 年 2 月,公司与枫二村委会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承让上述土地作为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未办理用地手续,该行为是违法的; 二、同意就上述国有土地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补交土地出让金及有关税费; 三、土地使用权届满后,土地使用权年连同地上一切不动产由政府无偿收回。

2003年7月1日,潮安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安国土资补[2003]12号《关于潮安县梦佳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其中称:一、1986年9月,潮州市枫洋二乡人民政府在位于"大陇埔"的果园(面积11080平方米,折16.62亩)创办"枫二彩瓷厂",2001年3月,公司与枫二村委会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承让上述土地作为生产厂房及办公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未办理用地手续,该行为是违法的;二、同意就上述国有土地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并补交土地出让金及有关税费;三、土地使用权届满后,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一切不动产由政府无偿收回。



2003年7月1日,公司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契税、征用土地管理费及罚款等款项。 其后,潮安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安国用(2003)字第特1171、117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9年,上述两宗地的使用权证编号变更为安国用(2009)字第特1960、1961号。

2、尚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5年11月3日,公司和潮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编号为445100-2015B-10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37,144,700.00元(叁仟柒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圆整)的价格受让位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径南分园的99,052.53㎡国有土地,宗地号为JN06-15,建筑性质为工业建筑。针对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定金7,429,000.00元已支付,余款在2016年11月3日之前支付。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5处房产所有权、1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房产所有权

序 号	产权证编号	用途	座落	使用权面 积(m²)	所有权取 得方式	起止日 期	他项权
1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 第 3000000119 号	厂房		20171.8	自建	2012. 01 . 12-	抵押
2	粤房地证字第 C5296892 号	厂房	潮安县	8795.84	自建	2005-	抵押
3	粤房地证字第 C5296895 号	厂房	古巷镇枫洋二村;。大	7004. 22	自建	2005-	抵押
4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 第 3000000215 号	厂房	陇埔; 土	13891.13	自建	2014. 05	抵押
5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 第 3000000214 号	宿舍楼		10405. 78	自建	2014. 05 . 07-	无

2. 在建工程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就位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径南分园)JN06-15



地块的凤泉湖(厂房)"智能坐便器一体化生产基地"项目与潮州市第二建筑安装总公司签订《标准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2.88 亿,工期三年。

2015年12月28日,就上述项目,公司与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价款为96万元。

2015年12月7日,就上述项目,公司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金额为21.01万元。

2016年1月3日,与潮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测站签订《工程监测合同》,价款为35万元。

2016年1月15日,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出具《广东梦泰智能卫浴有限公司注塑车间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书》,确定公司该项目的预算价为91,015,835.98元。

根据《审计报告》,该项目在2015年度发生费用66,271.78元。根据公司说明,正在筹备办理报建手续。

(三)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性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4 宗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用途	座落	使用权面 积(m²)	使用权类 型	他项 权
1		安集用(2013)字第 51211160202185 号	建设用地	潮安县 古巷镇 - 枫洋二	1786. 66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无
2	潮安县古巷镇枫洋	安集用(2013)字第 51211160202182 号	建设用地	村"大陇埔"	2474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无
3	二村农民 集体	安集用(2013)字第 51211160202183 号	建设用地	潮安县古巷镇	3187. 33	批准拨用 企业用地	无
4		安集用(2013)字第 51211160202184 号	建设用地	· 枫洋二 村"官 路"	2954	批准拨用 企业用地	无



注: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的发证日期均为2013年6月。

(1) 位于大陇埔的集体土地承包合同

2003年1月1日,公司与枫二村委会签订《承包工业用地合同书》,承租位于无下海 (大陇埔)的工业用地3亩,承包期限自2003年1月1日至2062年12月底,总承包款合计150,000.00元,一次性交清。

2013年6月1日,公司与枫二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承租位于大陇埔的企业用地3.71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3年6月1日至2033年5月31日,租金及管理费用标准为2013年每年每亩租金为2800元,管理费为300元,每年每亩租金原则上增加100元。

(2) 位于官路的集体土地的承包合同

2013年6月1日,公司与枫二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承租位于官路的企业用地4.43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3年6月1日至2033年5月31日,租金及管理费用标准为2013年每年每亩租金为2800元,管理费为300元,每年每亩租金原则上增加100元。

2013年6月1日,公司与枫二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承租位于官路的企业用地4.78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3年6月1日至2033年5月31日,租金及管理费用标准为2013年每年每亩租金为2800元,管理费为300元,每年每亩租金原则上增加100元。

(3) 枫二村委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出租给公司的上述土地均为村集体所有,将上述土地出租给公司均已经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已在当地国土资源局办理出租登记,公司享有合法的使用权;租赁期满,如公司提出继租,则本村委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内,公司已依约缴纳租金等费用,村委会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此外,公司与枫二村委会在上述租赁合同中还约定:在租赁期间,如国家建设用地需要,则土地所有权的补偿归村委会所有、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的补偿归公司所有;租赁期满后,土地及不动产均归村委会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订上述土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系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程序上已经按照《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经过了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公司对上述经营性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四)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2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 态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 态
1	坐便气味排放装置	发明	ZL201210585231. 4	2012. 12. 31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2	旋转运作式冲洗喷 头	发明	ZL201210585295. 4	2012. 12. 31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3	转换管道式水洗阀 门	发明	ZL201310450346. 7	2013. 09. 29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4	一种具有侧向排水 功能的水槽	实用新型	ZL201020252736. 5	2010. 07. 01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5	螺旋杆驱动式冲洗 喷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656. 3	2012. 12. 31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6	螺旋杆驱动式冲洗 喷头的位置控制装 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800. 3	2012. 12. 31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7	配备控制器和显示 器的瞬间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1124. 1	2012. 12. 31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8	具备气味排放结构 的坐便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1998. 7	2012. 12. 31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9	利用石英管加热器 的瞬间热水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2308. X	2012. 12. 31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10	增加吐水量的水洗 阀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2601. 6	2012. 12. 31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11	薄边盆(90940EA)	外观设计	ZL201220392041. 6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12	薄边盆(90787EA)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474. X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13	薄边盆(9141FDD)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655. 2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14	薄边盆(91245EA)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820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15	薄边盆(90635EA)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4006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16	艺术盆(7084)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403X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17	艺术盆(7019B)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405. 9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18	艺术盆(7097B)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636. X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 态
19	艺术盆(7028A)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673. 0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20	艺术盆(7078)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748. 5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21	艺术盆(8058A)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992. 1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22	艺术盆(7085A)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993. 6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23	柜盆(9120AK)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477. 3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24	柜盆(9072B)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490. 9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25	柜盆(9065AB)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540. 3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26	柜盆(9090AH)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616. 2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27	柜盆(9120AG)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401. 0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28	柜盆 (9058AB)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695. 7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29	柜盆 (9093AB)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829. 5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30	台下盆(562C)	外观设计	ZL201330391639. 3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31	柜盆(9815)	外观设计	ZL201330392042. 0	2013. 08. 15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32	盖板(M5006)	外观设计	201330369251.3	2013. 08. 02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33	智能马桶 (MG-1200)	外观设计	201330368925.8	2013. 08. 02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34	智能马桶 (MG-2000)	外观设计	201330368954. 4	2013. 08. 02	申请	专利权 维持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拥有注册商标共11项,拥有商标申请共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号/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注册国家	专用期限/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法律 状态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号/注册号	国际分 类号	注册国家	专用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 状态
1	畅感	12967980	11	中国	2015. 01. 14 —2025. 01. 1 3	申请	有效
2	梦佳 MENG JIA	1610126	11	中国	2011. 07. 28 —2021. 07. 2 7	受让	有效
3	MonGa 要佳衞浴	1919901	11	中国	2013. 01. 28 —2023. 01. 2 7	受让	有效
4	澳黛莉 aodaili	3198669	11	中国	2013. 10. 07 —2023. 10. 0 6	申请	有效
5	MONGA	7916123	11	中国	2011. 04. 07 —2021. 04. 0 6	申请	有效
6	MONGA	12967775	20	中国	2015. 01. 07 —2025. 01. 0 6	申请	有效
7	MONGA	1133153/1523 339	11	澳大利亚	2012. 09. 24– 2022. 09. 24	申请	有效
8	MONGA	1133153	11	丹麦	2012. 09. 24– 2022. 09. 24	申请	有效
9	MONGA	1133153	11	西班牙	2012. 09. 24– 2022. 09. 24	申请	有效
10	MONGA	1133153	11	意大利	2012. 09. 24– 2022. 09. 24	申请	有效
11	MONGA	1133153	11	瑞士	2012. 09. 24- 2022. 09. 24	申请	有效
12	MONGA	12967849	21	中国	2013. 07. 24	暂未 取得	驳回 等待 复审
13	SISION XP 神讯	18917109	11	中国	2016. 01. 18	暂未 取得	等待 受理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号/注 册号	国际分 类号	注册国家	专用期限/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法律 状态
14	ÜSIMOR 駅芯	18917234	11	中国	2016. 01. 18	暂未 取得	等待 受理
15	安暇	18917469	11	中国	2016. 01. 18	暂未 取得	等待 受理
16	智鲸	18944001	11	中国	2016. 01. 20	暂未 取得	等待受理

- 3、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向潮州市壹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用友软件U8+V12.1产品许可及实施服务,支付含税价款40万元,当期无形资产增加约38.19万元。
 - 4、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正在申请的商标外,公司合法拥有并使 用上述专利、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另外,公司正在进行权属 人名称变更登记。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与其主要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700, 000. 00	5, 471, 792. 68	15, 228, 207. 32
机器设备	10	16, 345, 492. 97	5, 189, 899. 56	11, 155, 593. 41
运输设备	5	2, 339, 948. 56	1, 828, 594. 21	511, 354. 35
办公设备	3	1, 946, 527. 15	371, 122. 15	1, 575, 405. 00
其他	3	8, 335, 741. 17	4, 692, 944. 32	3, 642, 796. 85



合计	-	49, 667, 709. 85	17, 554, 352. 92	32, 113, 356. 93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六)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公司为自身提供的抵押担保外,上述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公司拥有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铁铺分公司外,公司不存在继续存续的分支机构。

(八) 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公司拥有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和5、公司拥有的其他股权"披露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将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借款合同、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不限金额均予以披露。

(一) 重大销售合同

序 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 况
1	2014.01.01	 温州和正电子科技有 	陶瓷产品	RMB1,038,998.00	履行完毕



序 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 况
		限公司			
2	2014.01.01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 公司	加工	RMB1,190,505.00	履行完毕
3	2014.01.01	上海珀泰蓝卫浴有限 公司	陶瓷产品	RMB1,065,559.00	履行完毕
4	2014.01.01	欧路莎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产品	RMB1,054,946.00	履行完毕
5	2014.01.06	REECE AUSTRALIA LIMITED	马桶/洗手盆/蹲便 器/相关配件	USD3,00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01.10	C&C INTERNATIONAL PTY. LTD	马桶/洗手盆/相关 配件	USD6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01.10	WORLD FALCON LTD(世鹏有限公司)	马桶/洗手盆/蹲便 器/相关配件	USD2,8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4.01.10	东莞市朝阳家俱有限 公司	马桶/水箱/洗手盆/ 立柱/相关配件等	RMB4,80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4.08.15	梦佳控股有限公司(香 港)	洗手盆、木质柜	USD8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11.16	深圳市摩普卫浴有限 公司	智能座便器	RMB5,00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12.20	北京美晟华奇门窗幕 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座便器	RMB2,20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01.01	温州和正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陶瓷产品	RMB2,642,4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01.04	Chedar Limited	马桶/水箱/洗手盆/ 立柱/相关配件	USD80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5.01.05	梦佳控股有限公司(香 港)	马桶/洗手盆/蹲便 器/相关配件	USD1,200,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5.01.05	东莞市尚阳家具有限 公司	马桶/水箱/洗手盆/ 立柱/相关配件等	RMB4,20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5.01.08	REECE AUSTRALIA LIMITED	马桶/洗手盆/蹲便 器/相关配件	USD4,000,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5.01.08	RESTORATION HARDWARE	马桶/洗手盆/蹲便 器/相关配件	USD460,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5.02.02	JIAJUESHI GROUP LIMITED	马桶/洗手盆/蹲便 器/相关配件等	USD1,80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5.03.10	Dansani A/S	洗手盆	USD1,110,000.00	履行完毕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2014.01.01	漳州威迪亚卫浴有限公司	配件	1,187,400.00	履行完毕
2	2014.01.01	广东远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2014.01.10	比托西(广州)矿业有限公司	硅酸锆	1,405,600.00	履行完毕
4	2014.5.16	潮安县凤塘茂丰纸类制品厂	纸箱	2,046,400.00	履行完毕
5	2014.05.20	广州伦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2014.07.14	湖南花石陶瓷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682,000.00	履行完毕
7	2014.08.01	东莞市东力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2014.11.27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 司	海气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2015.01.01	广东远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15.01.01	广东德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2015.02.26	潮州市鸿顺发瓷土有限公司	瓷泥	1,008,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04.01	中山市美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4,00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08.12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深厚土泥厂	瓷泥	2,00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5.09.05	广东统用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水箱配件	1,695,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5.09.07	广东康绿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纸箱、礼品 盒	1,500,000.00	履行完毕
16	2015.10.01	中山市美图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2,000,000.00	履行完毕
17	2015.10.09	福建省大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化气	2,240,000.00	履行完毕
18	2015.11.01	青岛三爱思电子有限公司	加热器	1,800,000.00	履行完毕
19	2015.11.02	广东统用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塑料配件、 水箱配件	1,440,550.00	履行完毕

注: 就上述框架合同,在其所签订的年度内,双方实际履行的金额均超过100万元。



(三) 借款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借款均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并未签订合同,且均无利息,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3、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金拆借情况均已清理完毕。

(四)贷款协议

序	人口位口	银行名	贷款类	合同金额	年利率	借款/授信期	履行情
号	合同编号	称	型	(万元)	(%)	间	况
1	CZLD2012090 号	建行潮	保证借	800	8. 3025	2012. 07. 30-20	履行完毕
	-	州分行	款		0.0020	15. 07. 30	//2/13/201
2	2013 年营字第	工行潮	担保贷	800	6. 16	2013. 03. 14-20	履行完毕
	0150 号	州分行	款		37.23	14. 03. 11	//2/14/201
3	GDK4769601201	中银潮	担保贷	1300	6. 60	2013. 05. 28–20	履行完毕
	30144 号	州分行	款			14. 05. 28	//2.14.76.1
4	GDK4769601201	中银潮	担保贷	650	6. 60	2013. 10. 17–20	履行完毕
	30316 号	州分行	款			14. 10. 17	//2.14.76.1
5	GDK4769601201	中银潮	担保贷	650	6. 60	2013. 10. 30–20	履行完毕
	30345 号	州分行	款		0,00	14. 10. 30.	/K 13 / B 1
6	GDK4769601201	中银潮	担保贷	500	6. 60	2013. 11. 14–20	履行完毕
	30376 号	州分行	款		0.00	14. 11. 14	//2/13/201
7	2014 年一营字	工行潮	担保贷	800	6. 44	2014. 03. 16-20	履行完毕
	第 0143 号	州分行	款		0. 11	15. 03. 10	//2/13/201
8	2014 年一营字	工行潮	担保贷	900	6. 44	2014. 03. 16-20	履行完毕
	第 0146 号	州分行	款		0, 11	15. 03. 10	/K 13 / B 1
9	GDK4769601201	中银潮	担保贷	1000	6. 90	2014. 04. 25–20	履行完毕
Ů	40162 号	州分行	款	1000	0.00	15. 04. 25	//2/17/01
10	GDK4769601201	中银潮	担保贷	650	6. 90	2014. 10. 16–20	履行完毕
10	40422 号	州分行	款	000	0.50	15. 10. 16	// // // // // // // // // // // // //
11	CZED (2014) 006	中银潮	授信	300		2014. 10. 21–20	履行完毕
11	2 号	州分行	3,7,10			15. 09. 15	//2/17/01
12	GDK4769601201	中银潮	担保贷	650	6. 90	2014. 10. 27–20	履行完毕
12	40444 号	州分行	款	000	0.00	15. 10. 27	及17几十
13	GDK4769601201	中银潮	担保贷	500	6. 90	2014. 11. 06-20	履行完毕
10	40454 号	州分行	款		0.00	15. 11. 06	//2/11/00/
14	GDK4769601201	中银潮	担保贷	500	6. 90	2014. 11. 20–20	履行完毕
17	40445 号	州分行	款	500	0.50	15. 11. 20	/12 17 儿十
15	GDK4769601201	中银潮	担保贷	1000	6. 1525	2015. 04. 23-20	履行中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 称	贷款类 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授信期 间	履行情 况
	50155 号	州分行	款			16. 04. 23	
16	GDK4769601201 50422 号	中银潮 州分行	担保贷款	650	5. 29	2015. 10. 16–20 16. 10. 16	履行中
17	CZED (2015) 006 1 号	中银潮 州分行	授信合 同	300		2015. 10. 22–20 15. 08. 26	履行中
18	GDK4769601201 50423 号	中银潮 州分行	担保贷款	650	5. 0025	2015. 11. 09–20 16. 11. 09	履行中
19	GDK4769601201 50424 号	中银潮 州分行	担保贷款	500	5. 0025	2015. 12. 02–20 16. 12. 02	履行中

注: CZED(2015)0061号授信合同,公司称授信期间有误,实际为2015.10.22-2016.08.26。

(五)抵押/保证协议(金额单位:万元)

序 号	合同编 号	合同相 关方	抵押物/担保	合同内容	抵押/担 保金额	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1	GDY476960 120090052	中银潮州分行	粤房地证字第 C5296892\C5296 895 号	为梦佳在签订期 限内与中银潮州 分行签署的借款 等资金业务及其 他授信业务合同 提供担保	1500	2009. 05. 15– 2014. 05. 15	履行完毕
2	GDY476960 120120007	中银潮州分行	粤房地权证潮安 字 3000000119 号	为梦佳在签订期 限内与中银潮州 分行签署的借款 等资金业务及其 他授信业务合同 提供担保	2500	2012. 02. 18- 2017. 02. 18	履行 中
3	GDY476960 120120008	中银潮州分行	安国用(2009) 第特 1960 号	为梦佳在签订期 限内与中银潮州 分行签署的借款 等资金业务及其 他授信业务合同 提供担保	1000	2012. 02. 18– 2017. 02. 18	履行 中
4	2012 年梦 佳 抵 字 第 0001 号	工行潮 州分行	安国用(2009) 第特 1961 号	在签订期限及担保额内,为梦佳与工行潮州分行签订的借款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担保	867. 28	2012. 03. 11- 2019. 03. 10	履行 中



序 号	合同编 号	合同相 关方	抵押物/担保	合同内容	抵押/担 保金额	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5	GDY476960 120140042	中银潮州分行	粤房地证字第 C5296892\C5296 895 号	为梦佳在签订期 限内与中银潮州 分行签署的借款 等资金业务及其 他授信业务合同 提供担保	3219. 47	2014. 05. 13– 2019. 05. 12	履行 中
6	GDY476960 120140108	中银潮州分行	粤房地产证潮安 字第 3000000215 号	为梦佳在签订期 限内与中银潮州 分行签署的借款 等资金业务及其 他授信业务合同 提供担保	2889. 36	2014. 10. 27– 2019. 10. 27	履行 中
7	GBZ476960 120140242	中银潮州分行	保证	为潮安县古巷镇 华盛陶瓷机械厂 在签订期限内签 署的借款等资金 业务及其他授信 业务合同提供保 证担保	300.00	2014. 10. 22– 2019. 10. 22	履行完毕

(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公司,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566,871.72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为22,670.45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 (一)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除转让 所持有的兴融小额贷10%的股权外,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 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5、公司拥有的其他股权"。
- (二)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 (三)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 说明,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制定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下设生产部、采购部、审计部、市场部、财务部、行政部、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 该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要求进行规定。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 3、《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 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包括苏锡波、金光洛、蔡新雁、苏婉莹、陈广安 5 人,监事包括苏婉丹、陈学锦、苏铄(其中苏铄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3 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苏锡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新雁。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 (1) 2014年1月1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采用执行董事制度,苏锡波为执行董事。
- (2)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苏锡波、金光洛、蔡新雁、苏婉莹、陈广安。
- (3)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次大会,该次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苏锡波为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月1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苏治鹏担任公司监事。



- (2) 2015年7月31日, 公司监事变更为苏丽珍。
- (3)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苏婉丹、陈学锦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6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苏铄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4)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一次大会,该次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苏婉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月1日,公司经理为苏锡波。
- (2)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苏锡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新雁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蔡新雁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蔡新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 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 此,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 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本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法律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 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 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本公司),25%(子公司)		

2、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 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44000169《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有效期 3 年,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自首个获利年度起,享受增值税、消费税征收范围货物可办理出口退(免)税优惠,报告期内陶瓷制品适用退(免)税



率为9%, 木柜制品适用退(免)税率为15%。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自 2014年1月1日起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收 到的政府补贴信息如下:

序号	发文日期	财政文件(补贴)名称	补贴金额 (元)
1	2015年1月9日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的 通知》-安财工(2015)2号	1, 000, 000. 00
2	2015年5月28日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生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5)45号	1, 500, 000. 00
3	2015年5月28日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5)41号	10, 000. 00
4	2015年7月6日	《关于转下达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安发改资(2015)123 号	3, 680, 000. 00
5	2015年7月14日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专题)的通知》-安财工(2015)57号	100, 000. 00
6	2015年8月4日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通知》-安财工(2015)65号	760, 000. 00
7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下达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2014 年企业参展项目第二期)的通知》-安财工(2015) 85号	20, 700. 00
8	2014年1月15日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贷款贴息)的通知》-安财工(2014)4号	240, 000. 00
9	2014年1月17日	《关于下达 2013 年市外贸出口企业阶段性新增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4)6号	99, 200. 00
10	2014年2月26日	《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的通知》-安财工(2014)12号	150, 000. 00
11	2014年6月13日 (收据日期)	古巷政委党建经费(广东省; 两新; ±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资金)	9, 450. 00
12	2014年5月14日	《关于奖励 2013 年度潮安区实施技术标准化建设项目的通知》-安财工(2014)26号	18, 750. 00
13	2014年6月24日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区级扶持 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4)30号	50, 000. 00



序号	发文日期	财政文件(补贴)名称	补贴金额 (元)			
14	2013年7月21日	《关于下达 2012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综(2013)32号	600, 000. 00			
15	2014年8月29日	《关于下达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安财工(2014)44号	50, 000. 00			
16	2014年10月16日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潮安区专业镇产业发展关键 共性技术攻关资金的通知》-安财预(2014)81号	150, 000. 00			
	合 计					

根据《审计报告》,上述财政补贴,公司均已在报告期内收到。

(四)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梦佳有限 2014 年度、2015 年的各项纳税申报表、税款缴交凭证、《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3 日,潮州市潮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国家税务管理法规的规定及应纳的税种及税务在该局申报纳税税款,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及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3 日,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 年度至2015 年度,公司能够依法申报纳税,按期缴纳税款,无欠缴税款,尚未发现有偷税及其他涉税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等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C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大类下的;°C315 陶瓷制品制造; ±中类下的;°C3151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大类下的;°C307 陶瓷制品制造; ±中类下的;°C3071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智能厨卫电子制品,电子配件,陶瓷卫生洁具及其配件,纸箱、竹、木、藤陶瓷配套制品;瓷土、瓷泥、瓷釉、陶瓷颜料、陶瓷器。销售:布类、橡胶制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水暖配件。陶瓷卫浴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属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办理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1、项目环评

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等环评手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

2、三废处理情况

公司现持有潮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 4451212013000062 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卫生陶瓷制品 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报告期内,公司均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3、环保合规证明



2016年4月15日,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近三年来,没有出现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投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其建设项目需要取得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文件,公司已按要求办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 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生产、储存、经营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保证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重生产安全,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潮州市潮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存在生产安全隐患而受到该局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三)质量管理情况



由于本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模式为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因此若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提出了明确的标准,公司将优先满足客户提出的质量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产品稽核制度,并在各项产品的生产中严格执行IS09001: 200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 00215Q17500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卫生陶瓷洁具的设计和生产,生效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由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与服务均符合各项技术质量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2016 年 4 月 13 日,潮州市潮安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现公司在其辖区内有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4月14日,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02年4月9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工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 法律风险。

(四) 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96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19 人(另有 77 人为临时工,所签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期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86 位员工缴纳了生育、失业、工伤、养老、医疗保险(其中 17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增加为 105 位员工缴纳生育、失业、工伤、养老保险(均未缴纳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累计为 191 人(其中 124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其他 228 位员工中:96 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7 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另有 115 位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其中 29 人为新入职员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但对于愿意在公司内住宿的员工,公司已为其提供宿舍。

2016年4月13日,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按照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 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 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收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未为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锡波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承诺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苏锡波已经承诺承担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华创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创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以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梦佳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事2、

韩 兵

Zan

李 刚

2016年年月8日